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8.02 法律決字第 0999026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

要 旨：數行為人共同違法或個別違法之行為，行政罰法原則上均分別處罰，惟個別行政作用法中對於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若採「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至行政罰法第 19 條所稱「法定最高額」，於罰鍰規定並非定額之情形時，應以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所應受法定最高額之罰鍰金額為準

主 旨：關於行政罰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9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64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關於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適用疑義部分：按行政罰法（以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本條係行政法上「共同違法」之規定，其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係由 2 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如非故意共同實施，無論係 1 人故意 1 人過失或 2 人均屬過失，均不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但各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仍得單獨依法認定其是否符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分別決定是否處罰（林錫堯著，行政罰法，2005 年 6 月版，第 93 頁參照）。準此，數行為人共同違法或個別違法之行為，原則上均應分別處罰。惟如個別行政作用法中對於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係採「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而非分別均處罰之規定，則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即應優先適用，而無須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罰之（本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參照）。來函所述二以上登記申請人或全體繼承人逾期申辦土地權利變更或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應處罰鍰，該罰鍰是否採「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而屬行政罰法第 14 條分別處罰之特別規定乙節，因土地法係 貴部主管法律，仍請參考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自行審認之。

（二）關於本法第 19 條規定適用疑義部分：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所稱「法定最高額」，於本件土地法第 73 條所定罰鍰並非定額之情形

，應以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該條規定所應受法定最高額之罰鍰金額為準。故來函說明五所述：「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裁處登記費之倍數所計算之登記罰鍰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似得適用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衡酌免罰」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